

丁委員就我國學界科專計畫應切合產業實務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經濟部於民國 90 年推動「學界科專計畫」以來，協助業者以先期技轉或取得技術優先承購權方式，將技術應用於商品開發，已引導學界研發產出多項專利與技術成果。累計至 103 年 12 月止，技轉收入達 6.2 億元，促進業界投資達 77 億元。如交通大學「以視覺為基礎智慧環境建構計畫」，授權碟王科技、中興保全、橋鼎資訊等企業；成功大學「新世代節能馬達關鍵技術計畫」，授權光陽工業、車王電子及台輪精密等；清華大學將「有機光電材料計畫」、「高效率 OLED 材料元件技術計畫」等內含 16 件專利完成組合，成功移轉昱鐳光電科技，協助上游業者擴充專利數，強化專利布局，帶動下游大廠如友達、奇美之良率。又該部為落實產學合作以擴大學界研發成效，在「學界科專計畫」基礎下，轉型推動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，如成功大學研發之「微波生質油轉化科技技術」，已由該校進行技術移轉業界並洽談量產中，該部亦將主動輔導該校相關申請作業，以創造並深化產學擴散效益。另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成立「行政院產學連結會報」，建立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及勞動部溝通平臺，期協力解決學用落差與學生實務能力不足問題。
- 二、為強化產學連結，並促使研發成果及培育之人才為產業所用，教育部已推動產學合作相關計畫，包括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」、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」、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」及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」等，除引導大學與產業結合外，並加強培育高階人才，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期擴大與產業需求結合。該部自 103 年起推動「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」，即在結合並引進產業力量及需求，與大學博士學程合作，共同訂定研發主題，促進學用合一並擴展博士生就業機會。

(一二〇)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2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5-513)

林委員就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1 月我國 15-24 歲年齡組青年平均失業率為 12.68%，較上年同期下降 0.49 個百分點；如以單月觀之，15-24 歲年齡組青年 11 月失業率為 12.79%，亦較上年同月下降 0.77 個百分點，顯示青年失業問題已逐漸改善，惟相較整體失業率水準仍有改善空間。
- 二、為協助青年就業，行政院已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促進青年就業事宜，並由勞動部與經濟部分別整合各部會就業及創業資源，彙提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」（103-105 年）及「青年創業專案」（103-105 年）。該兩案針對各部會資源之連結、分享、串接，以及建立溝通協調平臺等，均規劃創新作法，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，俾發揮資源整合綜效，相關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」：

1. 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：每 2 個月定期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，增進跨部會間溝通協調，

俾能瞭解彼此計畫並進行資訊交換，以促進青年勞動力之發展。

2. 資源盤點及連結：加強中央及地方合作模式、各機關辦理職（培）訓計畫間之轉銜搭配機制等議題討論，已發揮跨部會政策協調及資源整合之功效。
3. 方案內容：涵蓋協助職涯探索，強化職涯扎根功能、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、促進職場體驗、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、提供創業服務、協助排除就業障礙，促進就業媒合、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 7 大面向，協助青年提升就業能力、縮短尋職期間及適性就業。

(二)「青年創業專案」：

1. 建立跨部會聯繫平臺機制：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專案聯繫會議，邀集主協辦機關共 13 個部會共同參與，增進跨部會間溝通協調管道、資源橋接分享及串接機制，以發揮資源整合綜效。
2. 建置「青年創業及圓夢網」資訊平臺：匯集 48 項創業計畫資源、活動與課程行事曆、創業空間地圖等，使青年方便取得相關服務資訊，手機版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。
3. 創業法規調適：透過青年座談、專家訪談等管道，持續蒐集創業法規調適議題，並透過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議等跨部會平臺協處，協助推升創業動能。
4. 專案內容：涵蓋創夢啟發、圓夢輔導、投資融資、創新研發等 4 大面向，並精進研提新興農業、文化創意、社會企業等亮點產業，提供創業資金協助或研發創新補助等全方位支援性服務。

三、為強化青年在學期間就業能力之養成，教育部已積極執行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」，以職涯探索、增進就業能力、參與職場體驗等面向為主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、國高中生涯輔導實施方案等職涯扎根，並辦理各類型產學合作專班、工讀、體驗學習，提供青年參與機會。另為有效縮短學用落差，於後期中等技職教育方面，推動產業特殊需求專班、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；技專校院方面，推行產業學院、產業碩士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。又成立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，提供學校與業界媒合平臺，以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界需求之差距。此外，更建立畢業生狀況調查機制，以利學校瞭解畢業生就業情況，進一步調整課程內涵。

四、當前我國面對產業轉型階段，為避免優秀人才出走，資金、技術外移等情形，政府已積極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工作。經濟部已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，推動「三業四化（製造業服務化、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、傳統產業特色化）行動計畫」，透過選取亮點示範推動，引導各部會及各產業投入三業四化轉型策略，促進國內產業優化轉型。行政院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核定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，期藉此促進我國產業轉型升級、增加就業機會，進而改善所得分配。

(一二一)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「設法鼓勵、協助博士人才到產業界